

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深信院（2018）115号

关于印发《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督查管理办法》 （试行）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《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督查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已经2018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11月19日

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成人 高等教育督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的学生规模逐年扩大，为保证教学质量，进一步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，强化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，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继续教育学院决定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成立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督导组，教学督导组在继续教育学院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检查监督，指导继续教育学院成教部的教学及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成教部的教学和管理工 作必须按本条例接受督导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聘任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是教学工作的咨询、指导性、监督性机构，由6-8人组成，设组长一名，组长的主要职责是定期主持教学督导组会议，研究督导工作方法、步骤，组织开展教学督导活动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由外聘教师担任，聘任条件为：

1.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，治学严谨，学术水平高，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。

2. 坚持原则、办事公正、作风正派、实事求是、责任心强。
3.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、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。
4. 年龄原则上为 65 岁以下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，人员选聘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和人事处共同完成。每届聘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聘期为 1—3 年。

第三章 督导组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标准

第七条 定期对课堂教学进行听课、巡课。在听课、巡课的同时，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听课、巡课后需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，并填写《授课质量测评表》和《巡查信息反馈表》。

第八条 检查授课教师的教案以及各教学点对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，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每学期对学生做一次问卷调查，全面了解各教学点的教育教学质量情况，并将结果整理汇总后反馈给继续教育学院。

第十条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各教学点的期末考试试卷、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随机抽查。

第十一条 参与继续教育学院的教学评估及评优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一份教学情况分析报告，并召开一次教学督导员例会。

第十三条 每个教学督导员每月至少到所负责片区的教学点开展 1-2 次（每次为 3 学时）的听课、巡课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每学期根据教学督导组成员完成督导任务的情况，给予相应的工作报酬，其待遇标准参照学校兼职督导员标准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各教学点以及相关教师要支持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，并为他们的督导工作提供协助。

第十六条 教学点或者教师对督导组提交的教学情况分析报告有异议的，可向继续教育学院成教部反映，待成教部工作人员查明情况及时反馈。

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员费用从继续教育学院办学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员的管理按照《外聘兼职教师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深信院〔2004〕74号）及《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〈外聘兼职教师管理暂行规定〉的补充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